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2. 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而言 ——
 - (a) 如選舉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首次會議上舉行，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b) 在其他任何一次的主席選舉中，在選舉前擔任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他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選舉前擔任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該兩名在選舉前擔任正副主席的委員均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3. 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而言 ——
 - (a) 凡在有關委員會首次會議上選舉主席，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b) 凡進行選舉填補主席一職的空缺，副主席(如有的話)須主持選舉。如有關委員會沒有副主席，又或副主席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4. 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5. 如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2段或第3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6.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7.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8.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9.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該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0.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11.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2.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13. 主持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的委員是該委員會主席。如他缺席，現任委員會副主席(如有的話)須主持選舉。如選舉時沒有副主席，或副主席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這位委員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14.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15.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6.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席)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17.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18.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9.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20.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21.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